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569號

03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訴訟代理人 王穎閔

07 被告 鑑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代理人 周而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
21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22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鑑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
27 月、7月間邀同另名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各新臺
28 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並分別約定利息及違
29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依約全部債務到期，尚欠如
30 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
3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借據、契約書、變更契約、約定
04 書、催告函、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

0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官陳正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翁挺育

15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新臺幣，民國)：

16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6,907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點)8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4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0 約金。

21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5,966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點)8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2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5 約金。

26 3. 上開第1、2項於原告以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27 被告以652,8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8 行。